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簡化核銷查核實務研討及分享會問與答彙整

1. Q：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規範範疇，若協會某理事之老公是退休法官是否列為受約束的範疇？另學校老師兼任協會理監事是否需公開揭露？

A：1. 以上所提案例不受利衝法規範拘束。

2.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等，始為利衝法所拘束之公職人員。協會理事、監事，如為利衝法所拘束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且該名公職人員係服務於臺中市立法機關或欲申請補助或交易之臺中市政府行政機關者，則需注意可能有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以免受罰。如有疑義，可先行洽相關單位釐清。

2. Q：公益彩券小額補助申請時間規定？

A：小額補助開放申請日期為活動辦理前至少一個月送件，當年10月31日則截止送件。若為1月份辦理的活動應於前一年12月送件申請。建議若活動已提早規劃完成，可提前數個月申請送件，如：預計5月份辦理活動，1月規劃完成即可送案申請。

3. Q：是否能將補助作業要點印製成紙本提供民間單位參考？

A：為節能減碳並因應相關資訊持續滾動式修正，歡迎各民間單位至本局局網下載相關資料：

(1)補助作業要點路徑：本局網頁>政府公開資訊>法規專區。

(2)補助核銷相關資訊路徑：本局網頁>便民服務措施>民間團體補助與核銷。

4. Q：有關核銷之办理流程簡化一事，其他局處是否也比照辦理？

A：臺中市政府110年11月4日修正「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裡明文修正對民間團體之會計結報與稽核作業方式調整。本局乃依上揭原則進行相關要點之配合修訂，其他局處則視該機關針對各法規要點之執行情形辦理修正事宜。

5. Q：講師費之申請有不同的標準，若是單位內部成員擔任講師，其講師費是否比照內聘人員費用

給予？

A：依據中央的「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新臺幣2,000元整，內聘人員則為新臺幣1,000元整。但也需參考各計畫所屬業務科所訂定之實施計畫規範標準配合之。

6. Q：單位定期辦理系列活動可否撰寫整體計畫一併申請與核銷？

A：若申請計畫金額未超過新臺幣5萬元可合併一案申請公彩小額補助，若超過新臺幣5萬元則是申請公彩大額補助，惟申請大額補助須注意針對114年所執行之計畫其申請期限在113年7月1至15日期間。

7. Q：若單位工作人員因請事病假須請其他同仁或請工讀生處理該員工作內容，人事費用之補助需要歸還？還是可給代理其職務的人員？

A：人事費用補助僅能給予該名工作人員，若其請假未在職，不能以其薪資補助給予代理者。

8. Q：送件核銷等待撥款時間過長，是否可加速此行政流程？

A：單位送案至本局核銷，會先進行審核才進入撥款作業，目前付款期程已有加速，若審核中有相關問題則會確認後退回修正。

9. Q：各局處的會計室審核標準不一致？

A：本局的共同性補助項目皆在補助要點裡明確規範，各局處依機關主要業務職掌各自訂定不同之補助要點，須依各局處標準進行核銷。

10. Q：各補助項目基準都有其上限，若面臨不敷使用之情況，是否可建議調整？

A：有關本局相關要點修正前皆會公告徵詢各方意見，建議可於徵詢意見時提出說明，供本局納入修法參考。